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0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9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8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749,951,463.0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追求长期资本增值为目的,通过投资于具有核心竞争力且能保持持续增长的企业,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的成果和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充分体现"核心"与"成长"相结合的主线。 "核心"体现在通过自上而下的研究,寻找促使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行业及市场演化的核心驱动因素,把握上述方面未来变化的趋势;从公司治理、公司战略、比较优势等方面来把握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成长"主要是指通过建立成长性估值模型来分析评价公司的成长价值,并进行横向比较来发现具有持续成长优势的公司,从而选取精选个股的目的。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主要采取"自上而下"为主的投资方法,做出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的构建,并根据宏观、产业景气、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采用战略性资产配置为主、战术性资产配置为辅的配置策略:战略性资产配置首先要确定各类资产的预期回报率和波动率,然后再按照要求对满足风险收益目标的资产进行混合;战术资产配置增加了对市场短期趋势判断的重视,把握时机进行仓位调整和波段操作,一般用于短期的资产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行业配置在资产配置的基础上,遵循自上而下方式。具体方法是: ?基于全球视野下的产业周期的分析和判断 ?基于行业生命周期的分析 ?基于行业内产业竞争结构的分析 (2)个股选择策略 在选定的行业中,选择那些具有明显竞争优势、持续成长能力强且质量良好的企业。股票的选择和组合构建通过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根据迈克尔·波特的竞争理论,本基金重点投资那些拥有特定垄断资源或不可替代性技术或资源优势,具有较高进入壁垒或者较强定价能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 ?高成长性 对每一个行业,分析其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本基金将重点投资处于成长期的行业,对这些行业给予相对较高估值。 ?企业的质量 本基金认为,,只有注重企业成长的质量和综合治理能力才能准确发掘公司的内在价值,降低投资风险。 本基金认为,通过上面核心竞争力、成长性和企业质量三个方面的综合评价而选择出的企业将会充分反映本基金"核心成长"的投资理念,同时再辅以科学、全面的风险控制,可以有效保障本基金实现长期稳定增值的投资目标。 3、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管理 久期管理是债券组合管理的核心环节,是提高收益、控制风险的有效手段。 (2)期限结构配置 本基金将在确定组合久期后,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进行期限结构的配置。主要的配置方式有:梯形组合、哑铃组合、子弹组合。 (3)确定类属配置 类属配置主要体现在对不同类型债券的选择,实现债券组合收益的优化。 (4)个债选择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上述配置原则基础上,通过对个体券种的价值分析,重点考察各券种的收益率、流动性、信用等级,选择相应的最优投资对象。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因为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或增发、配售等原因被动获得权证,或者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等情形下主动投资权证。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采用: 沪深300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和维护,是在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沪深300指数引进国际指数编制和管理的经验,编制方法清晰透明,具有较高的市场流动性;与市场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相关度,且指数历史表现强于市场平均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认为,该指数能够满足本基金的投资管理需要。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侯玉春	贺倩
	联系电话	010-82295160—157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houyc@post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11618	95599
传真		010-82295155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ost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5,043,458.08	-1,189,700,472.13	-1,203,916,426.62
本期利润	-1,458,123,577.65	-589,160,140.90	-2,666,562,041.9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97	-0.0604	-0.26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48%	-8.40%	-27.1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008	-0.3390	-0.278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67,902,540.08	6,409,357,188.43	7,099,883,306.0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4992	0.6610	0.721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25%	1.21%	-9.36%	1.31%	0.11%	-0.10%
过去六个月	-15.58%	1.17%	-10.59%	1.19%	-4.99%	-0.02%
过去一年	-24.48%	1.12%	-19.05%	1.07%	-5.43%	0.05%
过去三年	-49.61%	1.49%	-13.46%	0.94%	-36.15%	0.55%
过去五年	4.74%	1.92%	32.85%	1.23%	-28.11%	0.6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0.08%	1.84%	-17.64%	1.40%	-32.44%	0.44%

注: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基金业绩衡量基准=沪深300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为按流通股本加权的跨两市蓝筹股指数,其指数样本股市值覆盖了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所有股票市值的70%,具有较强的代表意义。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中沪深300指数和中国债券总指数每日分别计算收益率,然后按80%、2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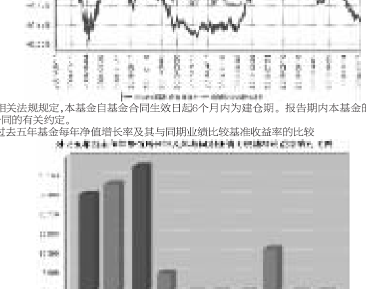

注:按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8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管理40只开放式基金产品(其中1只基金产品处于清盘中),分别为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核心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盘中)、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医药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军民融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纪云飞	基金经理	2015年3月30日	-	5年	工学博士,曾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助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担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田	基金经理	2015年12月23日	2018年10月12日	6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北京凯盛旭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军民融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邵仪伯	基金经理助理	2018年4月24日	-	8年	邵仪伯先生,工学硕士曾任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工商企业部售前顾问、长城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宏源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投资主办、中航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均依据基金成立日期或公司董事会决议日期。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类业务、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邮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享有公平的交易资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制度流程和信息技术手段以保证实现公平交易原则。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5日)同向交易的样本,根据95%置信区间下差价率的T检验显著程度进行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全年,A股市场大幅下跌,沪深300指数下跌25.31%,上证指数上涨24.59%。

全年来看,宏观经济方面,经济持续下滑,12月PMI首次跌破荣枯线,同时中美贸易战的持续加剧对经济造成了不小的压力。流动性方面,持续去杠杆的背景下流动性进一步收紧,对权益资产价格的约束作用显现。股票市场方面,市场总体呈现大幅下跌,同时呈现较明显的结构分化,电子、通信等景气度较高的行业跌幅较大,银行、非银等防御性行业跌幅较小。本基金全年股票仓位基本稳定,同时对结构进行了调整。考虑到短期市场情绪波动加剧,我们整体采取更加均衡的配置思路,在投资上更加聚焦于中长期确定性高、有国际竞争力的行业和企业上。行业方面,逐步降低了电子、上游原材料的配置,增加了银行、非银等行业的配置。个股方面,降低了持仓的集中度,增加了业务模式有特色、长期逻辑清晰、估值水平合理的个股的投资比例。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4992元,累计净值为0.4992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4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0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经济方面,美国经济增速趋缓,薪资增速支撑消费成为经济的主要动力,上半年较难看到衰退。油价下跌减轻通胀压力,美股预计震荡。2019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大,三大需求全面走弱,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明显回落,消费弱势企稳,进出口双双回落,贸易顺差缩小,预计GDP增速为6.3%。制造业投资或重新启动,供给侧改革以来,制造业盈利改善,资产负债有所修复,在减税刺激下,制造业投资或有回暖。货币政策方面,预计国内存量风险得到纾解的同时,国内增长空间及需求逐步显现,面对美联储加息带动的外部全球流动性收紧、人民币汇率压力、中美博弈持续等因素,预计2019年货币政策仍将保持有限宽松的基调。财政政策方面,预计将延续积极的财政政策,从而部分抵消中美贸易战带来的负面冲击。预计赤字率将有上升,但突破3%的可能性不大。预计减税降费有望延续,预计推动增值税三档变两档的改革进程;个税改革后,我国社消总量将稳步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对冲经济下行趋势。2018年对地方隐性债务的监管加强,基建增速有所下降,未来"防风险"对基建影响仍将持续。预计明年我国将积极推动基建,对冲内外需求的下降,以实现稳投资和稳增长目标。

A股经过2018年的大幅下跌,大部分股票目前整体估值都处在历史底部。对于部分中大市值公司来说,在长期的竞争中已经形成了坚固的竞争壁垒,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十分健康,部分股票在2018年已经有了不小的回调,站在中长期的维度预期会获取稳健合理的收益。在此背景下,同时结合我们新老经济分化的行业配置的框架,本基金计划采取攻守均衡的策略,大体维持目前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力求以精选行业和个股为根本来获取超额收益。行业方面,选择市场空间广阔、竞争格局稳定的行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成立估值小组,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清算部经理、基金经理及基金会计组成。估值小组负责确定基金估值程序及标准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基金运作情况,本基金未能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否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无预警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19)第110ZA2468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成长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邮核心成长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中邮核心成长基金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邮核心成长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中邮核心成长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邮核心成长基金2018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邮核心成长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邮核心成长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邮核心成长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邮核心成长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邮核心成长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邮核心成长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丽雯　吕玉芝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2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959,903,256.21	1,798,085,172.42
结算备付金		4,091,307.99	5,455,427.95
存出保证金		1,387,354.55	2,821,07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678,135,683.19	4,647,216,318.48
其中:股票投资		2,678,135,683.19	4,644,236,318.4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2,98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800,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1,682,303.81
应收利息	7.4.7.5	1,345,305.18	983,499.6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9,025.66	111,983.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4,444,971,932.78	6,476,355,776.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0,128,031.68	34,936,601.97
应付赎回款		261,643.83	2,333,617.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5,748,696.24	8,073,371.57
应付托管费		958,116.06	1,345,561.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478,707.58	2,914,596.36
应交税费		15,571,200.00	15,571,2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922,997.31	1,823,638.61
负债合计		77,069,392.70	66,998,587.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8,749,951,463.09	9,696,505,934.31
未分配利润	7.4.7.10	-4,382,048,923.01	-3,287,148,745.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7,902,540.08	6,409,357,188.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44,971,932.78	6,476,355,776.07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4992元,基金份额总额8,749,951,463.0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345,527,473.01	-446,283,760.56
1.利息收入		31,029,179.87	29,838,766.7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9,407,401.72	28,494,062.75
债券利息收入		21,026.36	996,742.5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00,751.79	347,961.4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3,897,370.28	-1,076,819,498.2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332,169,718.96	-1,106,560,076.4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778,309.45	-1,443.9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56,494,039.23	29,742,022.0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103,080,119.57	600,540,331.2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420,836.97	156,639.70
减:二、费用		112,596,104.64	142,876,380.3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82,118,961.11	96,139,232.89
2. 托管费	7.4.10.2.2	13,686,493.51	16,023,205.59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16,197,437.21	30,143,822.3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4.43	-
7. 其他费用	7.4.7.20	593,208.38	570,119.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8,123,577.65	-589,160,140.9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8,123,577.65	-589,160,140.9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696,505,934.31	-3,287,148,745.88	6,409,357,188.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58,123,577.65	-1,458,123,577.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46,554,471.22	363,223,400.52	-583,331,070.7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6,996,344.70	-50,705,027.88	76,291,316.82
2.基金赎回款	-1,073,550,815.92	413,928,428.40	-659,622,387.5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49,951,463.09	-4,382,048,923.01	4,367,902,540.0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39,725,413.94	-2,739,842,107.93	7,099,883,306.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89,160,140.90	-589,160,140.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3,219,479.63	41,853,502.95	-101,365,976.6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58,115,661.34	-265,999,892.82	492,115,768.52
2.基金赎回款	-901,335,140.97	307,853,395.77	-593,481,745.2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696,505,934.31	-3,287,148,745.88	6,409,357,188.4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孔军______　　　______孔军______　　　____佟姗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19号《关于同意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07年8月17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4,956,625,039.16元,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京都验字(2007)第04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占基金净值的目标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权证、短期金融工具以及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7日发布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名的公告》,本基金自2015年8月7日起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保持不变,更名前基金全称为"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后基金全称为"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2010年2月8日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应收款项。除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等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以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与应收款项。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除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全部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股票投资收益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应逐日结转成本,结转的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股票持有期间分派的股票股利,应于除权除息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在本账户"数量"栏进行记录。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后的,在除权日按所配的股数确认未流通部分的股票投资,与已流通部分分别核算。配股除权日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前的,按照权证的有关原则进行核算。

股票投资应分派的现金股利,在除息日确认为股利收入。

估值日对持有的股票估值时,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的差额,将估值增值或减值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含支付价款中所包含的应收利息)入账,应支付的全部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资金交收。

持有债券期间,每日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应收利息和利息收入科目。

债券派息日,按应收利息金额,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资金交收。

估值日对持有的债券估值时,按当日与上一日估值的差额,将估值增值或减值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卖出债券应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按卖出债券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应逐日结转成本,结转的方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到期收回债券本金和利息,债券投资收益按收回债券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收回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债券投资收益。

可转换债券转股时,按可转换股票的公允价值计入股票投资科目,按应收取的现金余额返还扣除可转换股票的公允价值后的余额,与可转换债券成本、应收利息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计入债券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债券投资收益。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金交收日,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清算。

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应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在本账户"数量"栏进行记录。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衍生工具收益按卖出权证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入账,同时将原计入该卖出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衍生工具收益。

权证行权按结算方式分为证券结算方式和现金结算方式,具体核算如下:

A、证券结算方式

认购权证以证券结算方式行权时,按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股票投资成本,按股票公允价值与权证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行权价款及相关费用的差额确认衍生工具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衍生工具收益。

认沽权证以证券结算方式行权时,按认沽权证的理论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若有)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按行权价款扣除费用后的余额与权证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认沽权证的理论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若有)的差额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卖出股票和原计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股票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

B、现金结算方式

权证以现金结算方式行权时,按确定的金额扣减交易费用后的余额与结转的权证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的差额确认衍生工具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衍生工具收益。

放弃行权,在放弃行权确定日,按结转的权证成本、估值增值或减值,确认衍生工具收益,同时,将原计入该权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衍生工具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

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时,按公允价值入账;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证券投资收益部分,将收到的本金部分冲减成本,将收到的收益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记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其他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相关业务的账务处理比照债券投资。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根据返售协议,按照应付和实际支付的金额确认入账;返售前,按照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返售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余额和应收利息的差额,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根据回购协议,按照应收和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入账;融资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到期回购时,按照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账面余额和应付利息的差额,计算确认利息支出。

(6)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估值原则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9月5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4年11月13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新估值标准")及《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上市交易的股票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参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进行估值。

(2)债券投资

本基金在对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主要依据由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包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第三方估值机构根据以下原则确定估值品种公允价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未上市流通的债券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权证投资

上市权证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其他投资品种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实际投资成本与估值的差异处理

实际投资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本基金单位总额不固定,基金单位总数随时增减。基金合同生效时,实收基金按实际收到的基金单位发行总额入账;基金合同生效后,实收基金应于基金申购、赎回确认日根据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

7.4.4.8 损益平准金

基金管理公司于收到基金投资人申购或转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日,按实收基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计算有效申购或转换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部分,确认并增加实收基金,按基金申购或转换款与实收基金的差额,确认并增加损益平准金。

基金管理公司于收到基金投资人赎回或转换申请之日起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日,按实收基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对基金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中含有的实收基金,确认并减少实收基金,按基金赎回款或转换转出款与实收基金的差额,确认并减少损益平准金。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股票投资收益

于卖出股票交易日确认,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2)债券投资收益

于卖出债券交易日确认,按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3)股利收入

于除息日确认,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入账。

(4)债券利息收入

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入账。

(5)存款利息收入

逐日计提,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6)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实际利率逐日计提,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7)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于估值日,对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进行确认;卖出股票、债券、权证等资产时,将原计入该卖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等科目。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人报酬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交易费用

对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权证等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取得或处置某项基金资产或承担某项基金负债的新增外部成本,包括支付给交易代理机构的规费、佣金、代征的税金及其他必要的可以正确估算的支出,在资产交易日确认各项交易费用。

(4)利息支出

对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交易性金融负债利息支出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在借款期或融资期内按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并确认入账。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超过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60%;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3.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及基金取得的以下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a)同业存款;b)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质押式、买断式);c)国债、地方政府债;d)金融债券。

基金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贷款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1)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2)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3,924,410.72	2.71%	1,916,581,489.57	9.87%

7.4.8.1.2 债券交易

无。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8.1.4 权证交易

无。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4,418.98	2.71%	121,593.58	4.91%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84,914.47	9.85%	1,114,169.99	38.23%

注:上述交易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2,118,961.11	96,139,232.8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045,069.74	15,585,163.1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686,493.51	16,023,205.5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137,475.38	2,137,475.38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137,475.38	2,137,475.38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00%	0.0200%

注:本期无变动。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9,903,256.21	27,546,679.65	1,248,085,172.42	18,632,430.53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340	格林美	2015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9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9.50	3.53	27,368,421	99,999,999.08	96,610,526.13	-
600622	光大嘉宝	2016年2月5日	2019年2月3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0.81	5.47	11,725,220	74,999,780.00	64,136,953.40	-
600622	光大嘉宝	2016年2月5日	2020年2月3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0.81	5.01	11,725,220	74,999,780.00	58,743,352.20	-

注:1.以上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估值方法为

自2017年12月28日起,对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估值方法进行调整,详见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29日《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2.光大嘉宝(600622)2018年06月15日实施分红:10转3股 派2.1元(含税);格林美(002340)2018年05月29日实施分红:10派0.26元(含税)。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678,135,683.19	60.25
	其中:股票	2,678,135,683.19	60.25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00	18.00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63,994,564.20	21.69
4	其他各项资产	2,841,685.39	0.06
5	合计	4,444,971,932.78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目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6,477,543.55	0.38
B	采矿业	9,075,000.00	0.21
C	制造业	1,404,568,315.87	32.1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296,725.00	0.12
E	建筑业	11,400,000.00	0.26
F	批发和零售业	1,109,208.00	0.0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3,491,112.28	1.68
H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5,656,845.17	4.25
I	金融业	483,407,492.03	11.07
J	房地产业	346,749,535.43	7.94
K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266,083.76	1.38
L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802,380.00	0.16
M	教育	50,130,224.20	1.15
N	卫生和社会工作	2,630,000.00	0.06
O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075,217.90	0.48
P	合计	2,678,135,683.19	61.31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40	格林美	48,005,841	175,858,218.93	4.03
2	002456	欧菲科技	16,874,547	155,077,086.93	3.55
3	601318	中国平安	2,570,000	144,177,000.00	3.30
4	002008	大族激光	4,584,351	139,180,896.36	3.19
5	000651	格力电器	3,850,000	137,406,500.00	3.15
6	600622	光大嘉宝	23,450,440	122,880,305.60	2.81
7	002475	立讯精密	8,499,874	119,508,228.44	2.74
8	000002	万 科A	4,788,200	114,054,924.00	2.61
9	300033	同花顺	2,800,000	106,960,000.00	2.45
10	002415	海康威视	3,922,658	101,047,670.08	2.3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465,976,420.65	7.27
2	002185	华天科技	268,735,809.04	4.19
3	600036	招商银行	194,810,998.83	3.04
4	600703	三安光电	186,437,058.66	2.91
5	601398	工商银行	182,204,733.23	2.84
6	000002	万 科A	176,182,161.51	2.75
7	600028	中国石化	175,368,567.65	2.74
8	002475	立讯精密	163,424,108.02	2.55
9	600048	保利地产	158,798,905.15	2.48
10	002415	海康威视	152,963,184.02	2.39
11	601601	中国太保	150,490,907.66	2.35
12	002241	歌尔股份	129,359,607.00	2.02
13	002384	东山精密	128,598,145.88	2.01
14	600498	烽火通信	115,057,236.41	1.80
15	002008	大族激光	97,953,669.69	1.53
16	601328	交通银行	95,727,982.87	1.49
17	601111	中国国航	94,188,497.44	1.47
18	300033	同花顺	92,646,504.00	1.45
19	300628	亿联网络	85,717,569.91	1.34
20	002078	太阳纸业	82,605,260.09	1.29

注:买入股票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516,672,290.72	8.06
2	002185	华天科技	309,686,958.18	4.83
3	001979	招商蛇口	280,243,975.08	4.37
4	601318	中国平安	277,822,132.86	4.33
5	601225	陕西煤业	215,216,506.46	3.36
6	002617	露笑科技	200,306,238.76	3.13
7	000725	京东方A	173,264,139.09	2.70
8	300628	亿联网络	171,387,721.86	2.67
9	600019	宝钢股份	163,917,572.41	2.56
10	600362	江西铜业	161,982,329.24	2.53
11	600028	中国石化	157,760,952.29	2.46
12	601398	工商银行	150,988,507.07	2.36
13	002456	欧菲科技	150,827,883.87	2.35
14	600036	招商银行	137,781,808.47	2.15
15	300033	同花顺	124,112,956.83	1.94
16	600498	烽火通信	118,685,052.29	1.85
17	000401	冀东水泥	114,800,043.77	1.79
18	600048	保利地产	103,105,707.07	1.61
19	601818	光大银行	93,633,634.00	1.46
20	002445	中南文化	87,019,801.13	1.36

注: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975,074,358.1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505,925,154.91

注:买入股票成本及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中对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中对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中对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中对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87,354.55
2	应收利息	1,345,305.18
3	应收申购款	109,025.66
4	合计	2,841,685.3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622	光大嘉宝	122,880,305.60	2.81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2	002340	格林美	96,610,526.13	2.21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631,204	13,862.32	23,681,126.94	0.27%	8,726,270,336.15	99.7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7,080.92	0.0004%

注:本公司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8月17日)基金份额总额	14,956,625,039.1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696,505,934.31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26,996,344.70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73,550,815.92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749,951,463.09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没有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8年3月16日,本基金管理人董事、总经理周克同志因病去世;2018年5月22日,孔军、朱宗树同志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张静、李小丽同志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2018年9月21日,孔军同志新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聘任刘琳同志、李智同志为本行托管业务部高级专家。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十二个会计年度。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财富证券	3	2,874,225,026.65	27.42%	2,676,764.30	27.42%	-
方正证券	1	1,710,266,890.11	16.32%	1,592,774.84	16.32%	-
中信证券	3	936,391,686.52	8.93%	872,060.88	8.93%	-
光大证券	2	783,238,055.41	7.47%	729,430.69	7.47%	-
中国中投	2	701,280,433.38	6.69%	653,102.68	6.69%	-
长江证券	2	615,088,553.98	5.87%	572,831.76	5.87%	-
银河证券	1	556,397,037.29	5.31%	518,166.55	5.31%	-
长城证券	2	506,779,131.75	4.84%	471,961.26	4.84%	-
国联证券	1	441,644,725.79	4.21%	411,305.23	4.21%	-
广州证券	1	289,280,783.23	2.76%	269,406.76	2.76%	-
首创证券	2	283,924,410.72	2.71%	264,418.98	2.71%	-
中信建投	3	253,950,462.57	2.42%	236,503.85	2.42%	-
宏信证券	1	217,454,353.95	2.07%	202,517.00	2.07%	-
浙商证券	1	210,862,046.55	2.01%	196,376.33	2.01%	-
华融证券	1	75,492,938.16	0.72%	70,307.10	0.72%	-
兴业证券	2	24,722,977.00	0.24%	23,024.48	0.24%	-
联合证券	1	-	-	-	-	-
联讯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日信证券	1	-	-	-	-	-
山西证券	1	-	-	-	-	-
申银万国	1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航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江海证券	1	-	-	-	-	-
华鑫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高华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德邦证券	1	-	-	-	-	-
诚浩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2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注:1、选择专用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1)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2)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3)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公司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委托协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富证券	3,587,920.00	30.97%	800,000,000.00	43.24%	-	-
方正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300,000,000.00	16.22%	-	-
中国中投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50,000,000.00	2.70%	-	-
国联证券	-	-	-	-	-	-
广州证券	-	-	700,000,000.00	37.84%	-	-
首创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宏信证券	7,997,835.06	69.03%	-	-	-	-
浙商证券	-	-	-	-	-	-
华融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联合证券	-	-	-	-	-	-
联讯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日信证券	-	-	-	-	-	-
山西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湘财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航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江海证券	-	-	-	-	-	-
华鑫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高华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诚浩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